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09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099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995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09957_ATTACH3.rtf、
376735100E_1120009957_ATTACH4.rtf、376735100E_1120009957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檢送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
相關申請文件1份案，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112年3月1
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提出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2月3日府教輔字第112150156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承辦人鄭詣璇，電話：05-
2254321分機367。
- 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